

附件

陕西省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一、保留事项（25项）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3号）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	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 2011年11月30日、2015年6月26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8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批前报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	
9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0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征收审批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	
11	省国土资源厅	供地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市、县或上级人民政府	
12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3	省水利厅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1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水利厅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省水利厅	
17	省环境保护厅	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8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气象局	
19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雷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20	省发展改革委	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报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21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项目核准后开工前实施的初步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省发展改革委	
22	省公安消防总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106号, 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市、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23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12号) 《行政许可法》	国家安全机关	
24	省民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25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二、整合事项（25项整合为8项）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1至4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范围内移植、砍伐树木审批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镇人民政府	5至8项“建设工程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涉及绿地、树木审批”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范围内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25 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水设施管理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9 至 11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审批”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水设施管理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管理部门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8 号）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主管部门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至 13 项合并为工程要改、移排水设施“因工程需要拆除、迁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4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以上 水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14至15项 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主管机关和省、市、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 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号）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流域管理机构	16至17项 合并为“取水许可”
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 部门	
1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8至21项 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 考古许可”
20	省文物局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 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 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 查、勘探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条例》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21	省文物局	迁移、重建省级及以下文 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人民政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22	省林业厅	限额内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2 至 25 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林地上进行自然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3	省林业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24	省林业厅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5	省林业厅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	林业主管部门	
三、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项）					
1	军队有关部门	贯彻国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	军队有关部门	军事设施保护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29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四、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					
1	省安全监管局、 陕西煤矿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省安全监管局、 陕西煤矿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45号）		
3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	省气象局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